

		<p>者，考量其係獎勵優秀或清寒學生奮力向學，及民間團體提供之獎學金未涉政府預算資源運用，爰維持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規定。</p>
六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 <u>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</u>	六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 <u>如有轉學、轉系或重考就讀情形，均依轉考入之年級起依規定之修業年限，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。但留級、重修或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其重複就讀年級，不得請領。</u>	<p>茲考量子女教育補助係為協助公教員工子女就學，而公教員工子女之轉學、轉系、重考就讀，性質上與重讀情形類似，且屬個人因素，基於政府財政及國家資源有限，並使本項補助資源之運用更為合理，爰修正本點相關規定。</p>
七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	七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	未修正。
八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	八、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	未修正。